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送達代收人 沙東星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7樓B

室

訴訟代理人 陳建旻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7樓

B室

被告 許紫蕎

住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之10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633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  
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  
13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  
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8,58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,717元自  
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7%計算之  
利息，及其中新臺幣73,462元自民國113年5月11日起至清償  
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7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  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趙修頡

04 法 官 黃依晴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趙修頡